

# 2020年吉阳区教育局作业本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

乙方：三亚昌达印业有限公司

兹经委印单位（甲方）、承印单位（乙方）双方商议同意，由承印单位印制以下印刷品。

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品名	规格	纸型	工艺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小学作业本	2套(26本) /人/年, 每 套13本	封面 60 克牛皮 纸, 内页 52 克 防近视纸	双面印刷	套	43194	9.98	431076.12
中学作业本	2套(36本) /人/年, 每 套18本	封面 60 克牛皮 纸, 内页 52 克 防近视纸	双面印刷	套	9726	14.98	145695.48
合计金额：伍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整						¥：576771.6	元

1、交货日期：春季作业本 2020 年 2 月 15 日，秋季作业本开学前 5 日。

2、送货地点：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指定学校

3、结算方式：分两季结算，每季金额：贰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捌角整（¥：288385.8 元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确定数量和金额无误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全额的增值税发票：贰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捌角整（¥：288385.8 元），具体结算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、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如须审计、财政部门审计后付款的，乙方实际应得的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。甲方向审计、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，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，审计、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验收办法：按甲方提供样品验收。

5、违 约：如乙方不按时交货，每超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‰罚款。甲方不按约定付款，每超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‰罚款。

6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（委印单位（甲方）、承印单位（乙方）各执贰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[Signature]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三亚昌达印业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[Signature]



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第二办公楼

邮编：572000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0年1月20日

地址：三亚市荔枝沟市仔村

邮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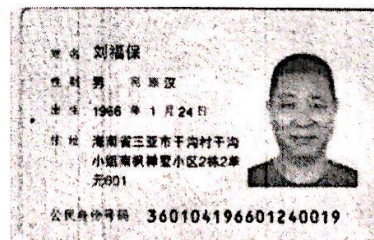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刘福保

联系电话：0898-88271050 13907600852

签约时间：2020年1月20日



2020年1月20日





**海南同玺律师事务所**

HAINAN TONGXI LAW FIRM

—— 立德 立言 立功 思同 至远 惟道 ——

## 关于 2020 年吉阳区教育局作业本 《采购合同》的法律意见

三亚市第二小学：

贵校转来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已收悉，本所审核后对合同文本提出了修订意见，并得到贵校、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和合同相对方的接受和认可，修订后的合同文本，内容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（审查后的合同附后）。

本意见仅根据送审文本提出，不能排除文本材料的局限性，不包含对商业或技术层面的审查，也不包含对文本中数字的核算、核对、表格等的审查。



传真：0898-88869056 电话 0898-88869156 / 88869101

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三永凤凰城国际银座一号楼三层